

長青園地

日期：106 年 6 月 5 日

編製：家 部 綜 合

兩 公 約 教 育 宣 導 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人的尊嚴與身心完整之保障

姚孟昌*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學博士；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主任

第八條 [奴隸與強制勞動]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 (一) 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 (二) 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任何人 (不論自己或他人) 都不應被視為或當作達到別人目的之手段。每一個人本身，就是獨特的目的。」——康德

一、序言

不受奴役的權利是生存權的一部。禁止奴役與禁止酷刑相同，皆為禁絕人以權力或強制方式對他人人格尊嚴進行直接侵犯。人類有奴隸制度早在信史之前且成各文明的普遍現象。我們很難想像有任何生物會像人一樣，如此恨惡他的同類？奴隸制的受害者一般是最貧窮和最易受傷害的社會群體。其罪惡在於將人降格為他人工具，且必須違反其自由意志與福祉地受到他人剝削與壓迫。一直到19世紀初，才有國家基於道德、理性與經濟的理由立法廢止。只是奴役制度與酷刑一樣，在現今世界仍繼續以其不同面目出現，包括販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在武裝衝突中使用兒童、債役、販賣人體器官、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人口販運、血汗工廠、買賣新娘、或在色情產業中以毒品挾制婦女兒童等。類似奴隸制做法可能是隱秘的，這使得世人難以清楚地了解當代奴隸制的規模，更不容易揭露、懲治於根除。奴隸制是第一個在國際上引起廣泛關切的人權問題。直接與此議題相關的四項現代公約，第一項是由國際聯盟起草的1926年《禁奴公約》。聯合國於1953年正式繼承國聯執行《禁奴公約》。締約國承諾制止和禁止奴隸販賣，廢除一切形式的奴隸制。194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要求各締約國採取措施制止賣淫並恢復娼妓的正常生活，並承諾廢止有關賣淫或有賣淫嫌疑者的法律、規章、特別登記以及其他規定。1956年聯合國日內瓦會議通過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擴大了1926年《禁奴公約》關於奴隸制的定義，把債役、奴役形式婚姻、剝削兒童和青年也包括在內。2003年12月25日生效之《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婦女與兒童行為之補充議定書》則是最新立法。在這些公約中，各締約國不僅有義務制訂法令禁止奴役制度，更須在刑法中制訂相對應的制裁措施。千禧年後，奴隸問題持續為國際社會所關切。誠如2001年9月聯合國第三次反對種族主義世界大會通過《德班宣言》強調：「奴隸制和奴隸販賣對廣大受害

者造成了巨大的身心傷害，是人類歷史上罕見的反人類罪行。」因此禁止奴役不只在各種區域性或普遍地性公約中規定，也被列為在任何情況都不得被減損的絕對權利。酷刑主要是國家機關作出的政治壓迫，奴役制度則是私人對他人的經濟壓迫。因此第八條之規定最主要要求締約國承擔保護義務，且必須以積極的作為促使各種形式奴役制度的根除，包括立法禁止各種形式的奴役、役使、債役，且須提供有效且妥適的行政與司法救濟。

二、禁止奴隸制度與奴隸貿易（第八條第一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將奴隸制度與役使分別規定。第八條並未對於奴隸制度或奴隸買賣進行定義。在解釋第一款規定時，一般會引用1926年《禁奴公約》第一條：「奴隸制為對一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的任何或一切權力的地位或狀況；奴隸販賣包括為使一人淪為奴隸的一切擄獲、取得或轉賣的行為；一切以出賣或交換為目的而取得奴隸的行為；將以出賣或交換為目的而取得的奴隸通過出賣或交換的一切轉讓行為，以及一般而言，關於奴隸的貿易和運輸行為。」第八條第一款要求締約國負有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禁止規定能夠落實。締約國必須單獨地或與他國合作來預防奴隸制度與貿易。任何一位在於締約國的船隻、飛行器或管轄領域中的奴隸，在法律上均被認為是自由的，且應享有必要的保護。

三、禁止役使（第八條第二款）

「役使」泛指一些人對於另外一些人擁有主宰地位並可對其進行貶抑或壓制，無論他人是否已經對此役使表示同意。參考1957年生效之《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役使」包括諸如「債務質役」：因債務人典質，將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勞務充作債務之擔保，所服勞務之合理估定價值並不作為清償債務計算，或此種勞務之期間及性質未經分別限制及訂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狀況；「農奴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習慣或契約之拘束，須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勞作，並向該一他人提供有償或無

償之固定勞務，而不能自由變更其身分之狀況；「童養媳」或「買賣新娘」：女子之父母、監護人、家屬或任何他人或團體受金錢或實物之報酬，將女子許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無權拒絕；「販妻」：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屬或部族，有權取得代價或在其他情形下將女子轉讓他人；或女子於丈夫亡故後可為他人所繼承；「鬻子」：兒童或未滿十八歲少年之生父生母、或兩者之一、或其監護人，不論是否為取得報酬，將兒童或少年交給他人以供利用，或剝削其勞力之制度或習俗。類似奴隸制度的受害者不但經濟上受到剝削，而且出於各種原因，例如染上毒癮、恐懼保護或與親人分離、擔心被驅逐出境、受到違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被限制人身自由等。締約國除了必須以積極措施杜絕上述情事，並且必須透過經濟輔助或社會改革來根除造成役使的原因。特別指出的是，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即使在緊急狀態中，締約國也不得援引第四條免除第八條第一款與第二款課予締約國的保護義務。

四、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與其例外情形（第八條第三款）

1. 該禁止規範之適用範圍

第八條第三款禁止奴隸制或類似奴役制度以外其他形式的強迫勞動。與前兩款規定不同的是，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允許若干例外情況。在解釋第八條第三款的第 一 目時，可以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的定義：「指以懲罰相威脅，強使任何人從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願從事的所有工作和勞務。」該定義適用於國家機關或私人。根據第八條第三款，締約國有義務通過立法與積極措施制止違反他人意願，強迫其工作的行為。若締約國也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她也必須根據《經社文公約》第六條第一款尊重個人從事其自由選擇並且接受之工作的權利。只是強迫或強制勞動必須達到一定程度才算違反第八條第三款，因個人拒絕接受不適合自己的工作而取消其失業救濟的做法並不違反公約。

2. 第八條第三款容許若干例外：

I、作為對犯罪懲罰的苦役

受刑人從事的勞動若屬於犯罪處罰的一部份，是第八條第三款容許的例外。惟其判決必須由合格法庭根據明確規定該懲罰之法律作成。法庭必須獨立客觀與公正。強制工作的內容必須是監獄內的日常工作或有助於受刑人重返社會的工作。

II、擔任兵役和國民兵役

此例外情形適用所有形式的軍事服務，包括義務役與志願役。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的締約國，得依法對此種人徵替代役，惟延長替代役的服務年限可能會違反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III、在緊急狀態或在正常情況下之公民義務參考

《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任何工作或勞務，因緊急情況而強徵者。所謂緊急情況系指戰爭或災害威脅，例如火災、水災、饑荒、地震、猛烈流行病或動物瘟疫、動物、昆蟲或植物害蟲的侵害以及一般來說可能危害全部或部分居民的生存或福利的任何情況；」由於此類屬於威脅社會存續與人民生命福祉之重大情況，締約國有權強迫其人民勞動。地方性緊急情況與災難亦然。所謂「一個完全自治國家的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勞務」可理解為民主社會為了實現國家功能而絕對必要，但是除了強迫之外無法實現的工作。如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救助或律師協助被告進行辯護的義務等。在解釋締約國有關實施強迫勞動的義務時，不能以《公約》未對此問題作出規定，即可認為在自然災害時，締約國可強迫年老者、殘障者等進行勞動。同時，這些強迫勞動不能違反《公約》的任何條款，如禁止非人道待遇（第七條）或禁止歧視（第二十六條），也必須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中所規定有關最少工作量及最低社會福利的法律標準。

五、附記：

1949年12月2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1986年，為紀念這項公約簽訂與紀念美國廢奴先驅-約翰布朗（John Brown, 1800-1859），聯合

國大會將每年的12月2日定為「廢除奴隸制國際日」。2002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57/195號決議，宣布2004年為紀念反對和廢除奴隸制國際年。2006年11月28日，聯大決定將2007年3月25日定為紀念廢除跨大西洋販賣奴隸二百年國際日(第61/19號決議)。2007年12月17日通過第62/122號決議，大會指定從2008年開始，每年的3月25日為奴隸制和跨大西洋販賣奴隸行為受害者紀念日。——

- 本資料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兩公約宣導專區>兩公約學習地圖>100年兩公約學習地圖講義